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0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120106979 函訂定全文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十二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府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